

⑨

东台市 2026 年度 30 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981-JSRJ-G2026-000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东台市 2026 年度 30 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81-JSRJ-G2026-0004001）

项目名称：东台市 2026 年度 30 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JSRJ-G2026-0004

甲方：（买方）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 2026 年度 30 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 2026 年度 30 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强制性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规范管理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稳定性，为全市各类水质预警、溯源、管理和防治发挥作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22 座国省考断面上游小型水站运维服务期为（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7 座水质自动站服务期为（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东台河提水站服务期为（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境内。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零角零分（255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55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否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考核验收结果确定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考核，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单次考核被扣除全部运维费的，认定为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按不合格站点及考核周期比例不予退还。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8.1.2 每季度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对照考核评分表对各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评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为合格。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季度运维款的 5%（该站点季度运维款以中标价/120 计），并责令整改；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季度运维款的 10%（该站点季度运维款以中标价/120 计），并责令整改；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扣减该站季度全部运维款（该站点季度运维款以中标价/120 计）。合同到期时，综合全年考核评分情况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采购人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证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

料存档备查。

- 10.6 项目考核情况汇总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划分

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人身安全及保障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8日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